

固定资产投资项日代码：
31010768096539020221A3101008



项目编号：202350070495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3〕18号

关于审定桃浦智创城 116-02、117-02、 118-02 绿化景观工程建设工稓设计方案的 决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30817290556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
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
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（沪普方
（2023）DA310107202300842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桃浦智创城116-02、117-02、118-02绿化景观工程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绿兰路，南至定宁路，西至永固路，北至116-01、117-01、118-01地块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公共绿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5203.6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214.15平方米；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4.15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0.0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214.15平方米。

八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建管、绿化、市容、交警、交通、民防、卫生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因本建设项目采用玻璃幕墙，如因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或光反射环境评审不通过，根据建设行政管理、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需要变更立面设计的，应征询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意见。

3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拆除建筑物，以及道路(公路、市政道路、街巷)挖掘、绿化翻新(修建步道)等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实无法避开，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，应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，所需迁建费用由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承担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

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9月08日